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案；討論事項為（一）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案、（二）桃園市政府辦理「埤塘水面設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活化利用計畫」案及（三）「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案（[附件 2](#)），報請公鑒。

說明：

（一）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03 年度辦理「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研擬作業，配合當時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內容辦理，並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的精神與內容納入進行研擬。

（二）執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研擬作業期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 6 場次座談會及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及建議，並於綜整歸納後進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調整修正。

（三）「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目標、次目標及策略架構如下：

1. 總目標：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

2. 次目標及策略：

（1）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

A. 進行全國濕地資源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

B. 依據國際遷徙物種、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

畫，策略性建立濕地廊道系統，逐步促進完成全國、區域及各縣市之生態網絡系統及藍綠帶系統。

- C. 依據濕地廊道系統功能，指導並檢討各濕地定位作為各濕地管理依據。
- D. 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減少重大公共建設對濕地造成開發衝擊。

(2) 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 A.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政府評估優先投入保育資源之基礎。
- B. 持續推動濕地科學研究標準格式及資料庫。
- C. 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相關調查監測與研究。
- D. 策略性推動濕地相關自然與社會性調查研究。

(3) 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

- A.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多元社會參與模式。
- B. 運用志工能力資源，協力濕地社區參與建立能力。
- C. 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

(4) 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A. 加強國內單位整合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之彈性合作關係。
- B. 透過網路宣傳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關注國際濕地發展趨勢。
- C. 鼓勵國內政府及學術單位與國際互動，強化濕地相關教學研究及培養人才。
- D. 引入國外濕地保育重要文獻與資訊供國內參考。

(5) 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 A. 加強宣導濕地價值、保育與明智利用觀念。
- B. 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
- C. 推動公民濕地生態調查及環境體驗教育活動，建立參與式學習的教育機制。
- D. 善用濕地科研成果，推動濕地環教課程。

- E. 強化濕地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職能。
 - F. 配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既有資源與網絡，推動地方濕地教育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 G. 透過研討會提升濕地保育資訊交流與訓練。
- (6) 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 A. 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與協調。
 - B. 加強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指定重點議題落實計畫引導，漸進推動重要濕地復育。
 - C. 引導科學研究建立或修正法制規定及相關標準。
 - D. 建置推廣濕地標章制度，逐步改善標章管理機制。
 - E. 強化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之分工合作、執行效果及考核監督機制。
 - F. 持續推動濕地復育顧問團作業。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案（[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位於新街溪河口南岸的紅樹林區，原設有木棧道，因颱風破壞，現場經清除後留有基座。桃園市政府為使本區能提供環境教育、遊客臨時駐足觀賞且降低紅樹林底層生態之擾動，爰擬進行木棧道修護。查本案基地位置位於桃園市大園鄉內海墘段 55-1 地號土地，係屬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
- (二) 本案木棧寬度為 2 公尺，長度為 48 公尺（材質為塑木），並於末端設置長 6.3 公尺、寬 3 公尺之平台，以利市民駐足觀察紅樹林生態，工程施作期間，預定以人工的方式將木棧道投影面積下方之水筆仔挖起，並移植到基地內之未有水筆仔之位置；

另於木棧道上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作為環境解說教材之用。

- (三) 桃園市政府前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關機關意見，爰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包含相關位置、規劃構想與圖說、土地使用現況及施工圖說等資料），請本部提供意見。
- (四) 桃園市政府已完成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招標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圖等作業，刻正辦理相關工程招標工作，將俟本部同意後辦理決標，預計工期為 45 天。「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係由桃園市政府協助擬定草案內容，依其功能分區劃分，本案位於環境教育區（環教三）。
- (五)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另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 (六) 因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為求審慎，本案提報本小組討論，並請桃園市政府列席說明。

決議：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辦理「埤塘水面設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活化利用計畫」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桃園市政府自 104 年起推動全市機關學校及工廠屋頂裝置太陽能

光電系統，以推動再生能源；經市府清查轄內計有 2,851 口埤塘，爰規劃在不影響園埤塘既有功能、面積及水質下，利用閒置水面作為發展再生能源，予以活化使用。

(二) 本案計畫為桃園市政府擬於新屋區農業博覽會預定地範圍內辦理示範計畫，將桃園大圳 12-14 號水池部分水域面積，規劃為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藉以作為農業多元利用示範。

(三) 本案計畫位於新屋區東興路 2 段北湖國小後方，土地地籍位置為桃園市新屋區石牌嶺段 120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計畫區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且位屬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現況為蓄水灌溉用，水源來自石門水庫後池堰，流經桃園大圳 12 支線 14 號池，主要作為附近農地灌溉使用。

(四) 本計畫規劃構想：

1. 設施形式：發電設施設置於浮座上(漂浮於水面)，浮座間相互連結並以纜繩固定在堤上或在池中以重力錨或固定樁方式固定，使浮座不致漂移及吹離撞到土堤。
2. 結構設計：以設計風速 34~53m/s(12 級強風)設計，相關設計將經結構技師設計及簽證以確保安全。
3. 方式特點：保留埤塘原始水域，施工期間不須放水。
4. 利用水面面積：0.54 公頃(佔蓄水面積 15%)
5. 設計容量：499 瓩(kw)，估算本案年發電量約計 62 萬 8366 度電。
6. 材質說明：浮材為 PS 食品級(太陽能板為台灣製造)或 HDPE 等，為實際廣泛使用於水庫及養殖業魚池上所使用的浮座材料，屬於食品級容器材質，與一般常溫水體接觸，穩定性佳無安全性疑慮，組裝過程中亦無使用化學藥劑或其他化學藥品。
7. 其他國家使用案例：日本兵庫縣長法池、琴池、八軒濕地、二號池等已使用 3 年以上。
8. 本案於施工前先進行現況資料包含地形、地貌、水質(含溶出微粒)、水位、水中及週邊生物活動調查等並作成紀錄，以利後續

比對生態資源的變化。

- (五) 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刻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草擬規劃中，依其功能分區劃分，本計畫位於一般使用區。桃園市政府前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徵詢意見，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召開「埤塘水面設浮座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活化利用示範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本計畫業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
- (六) 因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爰續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本案提報本小組討論，並請桃園市政府列席說明。

決議：

第 3 案：「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 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大甲溪中游河川高灘地，目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所管轄之河川高灘地，濕地現況為土溝與草澤的環境，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4 公頃。
- (三) 因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目前尚未闢建為人工濕地，現況雜草叢生，經 3 年（101-103 年）現況調查，濕地內因水質不佳以致水域生物種類偏低，指標生物所呈現的物種亦多代表中度至

嚴重污染情形，物種的組成較無特殊性。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對於所管土地劃入重要濕地範圍並無意見，案經臺中市政府評估，因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現已不具濕地功能及價值，初步建議擬不列入重要濕地範圍。

(四) 本案業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於臺中市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中市東勢區農會農民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

(五) 說明會當日，各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